

國立宜蘭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智慧生活技術與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6.04.23	95 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6.06.20	95 學年度第七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6.06.28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1.13	96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7.04.02	96 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7.04.25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2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8.03.20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20	98 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9.10.15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9.12.24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智慧生活技術與應用學分學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 第四條 設置宗旨：響應藝術與科技整合的時代的來臨，落實經濟部「加強科技專案創新前瞻研發比重執行要點」積極推動「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開發前瞻、創新性產業技術，促成領導型產業技術之發展及推動新興高科技產業發展，並配合我國發展成為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之政策。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智慧生活技術與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報讀。
- 第七條 學分限制：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八條 學程證書核發：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或若有修習98學年下學期所開設之虛擬實境應用則至少二十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智慧生活技術與應用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智慧生活技術與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核 心 課 程 (必修)	無線通訊與數位應用概論	資訊工程研究所-通識中心	2
	智慧生活與科技藝術專題講座	資訊工程研究所-通識中心	2
	虛擬實境應用	資訊工程研究所-電資學士班	3
	多媒體傳輸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實 務 課 程 (必修)	專題研究(一)	電資學院各系所	1
	專題研究(二)	電資學院各系所	1
輔 助 課 程 (選修)	無線網路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計算機圖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影像視訊處理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數位系統設計	電子工程系	3
	數位影像訊號壓縮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互動式數位藝術	資訊工程研究所-電資學士班	3

